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108年9月份處務會議暨工程會報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年9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處4樓大會議室

參、主持人：洪處長進達

紀錄：崔世慎

肆、出席人員：

邱秘書金榮、朱課長增士、黎課長浩文、連課長志強、郭課長俊佑、
蘇館長俊強、劉館長瑞隆、吳主任國忠、葉主任家榮、郭主任明愷、
許資訊管理師志榮、崔助理員世慎、何課員昕庭、趙小隊長思暉。

伍、指示事項：

一、頒獎：

(一) 108年度6月處內電話服務禮貌測試成績達95分以上同仁：

二館-翁綵霞。

(二) 108年度減紙前三名課室-會計室、墓政課、政風室。

二、確認上次處務會議紀錄：確認無誤備查。

三、市政會議暨民政局相關會議指示事項轉達：

(一) 為提升本處電子核銷及電子發票執行率，請各課館室配合相關作業，避免後續受提報市府檢討。

(二) 承辦工程案件的單位若發現預算執行率或工程進度落後時，應及時回報避免期程延宕。

四、府會聯絡員聯繫工作報告：

(一) 有關民政部門及市政總質詢期間配合事項如下：

1. 請承辦人將議員索資案件及模擬題內容提供研考同仁彙整相關模答，以因應議員質詢。

2. 倘有未完成的議員交辦事項，亦請回復議員案件辦理進度。

五、列管案件提列B、C級案件指示事項：

(一)為充分揭露二期工程相關資訊，請資訊人員協助綜企課於本處官網新增專區以利民眾查詢。

(二)請殯儀課撰寫本季環保葬之新聞稿時，納入二期工程期間請民眾多加利用懷恩專車之宣導內容。

(三)請總務課將本處4樓資源回收區以OA隔板區隔出獨立空間。

(四)地下一樓臨時偵訊室外側常有業者之佈置推車進出，環境較易髒亂濕滑，請二館督促清潔人員加強清掃以保持乾淨。

(五)人事室列管BC級案件「權管訴訟案件(殯葬獎金案)法院判決後之追繳情形」及「請人事室彙整各單位職工業務職掌後，安排於10月底開會。」准予解除列管。

(六)有關抽查一館員工出勤次數，請人事室將頻率調整為每月不定期查勤2次。

(七)關於本處人力不足之因應措施，請各課室先提供未來人力需求資料交由人事室綜整並於次月處務會議提出報告。

陸、臨時動議

案由：關於本處追繳廠商押標金的部分，業已訂定「採購案件追繳廠商押標金標準作業流程圖」供參。

結論：倘有上述情事，請相關單位依照上述流程處理。

散會：11 時 42 分。